

2015 至 2019 年氟氯烴(HCFCs)進口配額編配指引

簡介

本文件闡述於 2015 年至 2019 年度實施的氟氯烴(HCFCs)進口配額編配制度。

背景

2. 自香港於 1996 年對化學物質 HCFCs 實施進口管制以來，便一直根據《保護臭氧層條例》對合共 34 種 HCFCs 的進口實行配額編配制度，以符合《蒙特利爾議定書》規定的 HCFCs 削減目標。

3. 按照配額編配制度，在每個年度可輸入香港供本地消耗的HCFCs最高數量（全年配額）是依照《蒙特利爾議定書》規定的削減目標而釐定的。根據《蒙特利爾議定書》的淘汰時間表，2015年至2019年期間HCFCs的全年配額將進一步減少至1989年基準量(138.93耗蝕臭氧層潛能公噸)的10%，即2015年至2019年期間 HCFCs的每年配額為13.89耗蝕臭氧層潛能公噸，有關HCFCs將於2020年進一步收緊至0.69耗蝕臭氧層潛能公噸¹。

4. 過往全年配額分為兩部分，即下述的正常配額和自由配額：

- (a) 正常配額 - 根據《保護臭氧層條例》下的現有註冊人士在過去 12 個月內 HCFCs 的總存留進口量業績(由上年度十一月至本年度十月)而作出分配，但須由他們確認接受。
- (b) 自由配額 - 以先到先得的原則，編配予新註冊人士或在該年度內已用盡正常配額的現有註冊人士，但數量不得超出給每名合資格人士訂下的劃一上限；而從 2015 年起的劃一上限調整至 0.8 耗蝕臭氧層潛能公噸(即 800 耗蝕臭氧層潛能公斤)。

¹ 由2020年至2030年期間或容許基準量(138.93耗蝕臭氧層潛能公噸)的0.5%作維修及保養用途。有關需求將於2015年舉行的《蒙特利爾議定書》締約方會議作出檢討。

2015 年至 2019 年度進口配額編配制度

2015 年至 2019 年度的全年配額、正常配額及自由配額

5. 2015 年至 2019 年度的每個年度全年配額為 13.893 耗蝕臭氧層潛能公噸。基於大幅度減少配額，為滿足獲取正常配額的現有註冊人士的需要，全年配額需要悉數撥作正常配額。換言之，每年的正常和自由配額安排如下：

- (a) 正常配額：13.893 耗蝕臭氧層潛能公噸(即 13,893 耗蝕臭氧層潛能公斤)；及
- (b) 自由配額：0 耗蝕臭氧層潛能公噸。

正常配額編配

6. 在每年度的年底，來年的正常配額將編配予在《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5 條下持有有效註冊證(有效期直至來年的 12 月 31 日或以後)的人士。正常配額會根據合資格人士在過去 12 個月內 HCFCs 的總存留進口量業績(即從前年 11 月至今年 10 月)按比例分配。

7. 來年的正常配額會於每年的 12 月 31 日或之前分配予合資格人士，但須由他們確認接受。

自由配額的編配 (如有)

8. 自由配額只會在以下情況下才供申請：(一)在有未獲編配的正常配額；及/或(二)在同一內任何輸入香港和再輸出往其他地區的 HCFCs 數量。凡在《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5 條下持有有效註冊證的人士均可申請自由配額，如有，但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自由配額的申請以先到先得的原則審批；及
- (b) 0.8 耗蝕臭氧層潛能公噸(即 800 耗蝕臭氧層潛能公斤)的劃一上限適用於所有合資格人士。

其他條件

9. 就每批付運貨物而言，許可證由簽發日期起計 60 日內有效。

10. 經環境保護署署長批准，正常配額可在合資格人士之間轉讓。然而，如合資格人士在某個年度已讓出所獲編配的正常配額的 10% 或以上，則不能在同一年度申請自由配額。

11. 在某個年度已獲編配正常配額的註冊人士不可在同一年度申請自由配額，直至他們獲分配的正常配額用盡為止。

12. 如貨物未能在已發出的許可證有效期屆滿時付運，撥予該許可證的自由配額量會自動撥回共有自由配額內。已發出的許可證及/或分配予某公司的自由配額不得轉讓。

13. 如全部自由配額已撥出或用盡，就自由配額而提出的許可證申請將不會受理。

簽證安排

14. 為免影響正常貿易活動，工業貿易署將於每年的 12 月下旬起，接受準備於來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進口/出口/轉運 HCFCs 及其他物質的許可證申請。商號在申請有關許可證時，請注意下列重要的簽證規定：

(a) 進口 HCFCs 供本港使用的進口商，如有意於當年 12 月下旬至 31 日期間，提早為來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抵港的 HCFCs 申請進口許可證，必須在有關的進口證申請上作出以下聲明：

「這批貨物將於_____抵達香港。請將_____千克的加權數量從本號 XXXX 年 1 月 1 日至 XXXX(請填寫來年年分)年 12 月 31 日的正常配額分配量中扣除。」

查詢

15. 如欲查詢 HCFCs 的進口配額編配事宜，請與本署聯絡，電話： 2594 6225 或 2594 6234。

環境保護署
空氣政策組
2014 年 12 月